

##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隋恒举、李清龙、王宇、许敏、孙峻峰、彭文元及张建平等 7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上海哈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上海圭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上海逐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上海千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上海久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上海罗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上海繁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予以事前认可。

我们认为：本次重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的现实及长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刁勇

\_\_\_\_\_

陈乃蔚

\_\_\_\_\_

崔祯植

年 月 日